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桃簡事聲字第5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權人　康曦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孔祥遠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戴嘉妏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5 月31日所為110 年度司促字第533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第2 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事官於民國110 年5 月31日所為駁回聲明異議人即債權人康曦運通有限公司（下稱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定，係於110 年6 月1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8日聲明異議，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蓋有本院收狀章戳之民事異議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司促卷第52至53頁、桃簡事聲卷第5 頁），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即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第三人江武憲前與異議人簽訂工作契約（下稱系爭工作契約），並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以薪資按月償還，相對人即債務人戴嘉妏（下稱相對人）同意擔任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及人事保證之保證人，江武憲未依約履行系爭工作契約，異議人應代負賠償責任，爰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

1 條定有明文。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最高法院108 年台抗字第618 號民事裁定參照。又上開條文所以增訂上述第2 項規定並於104 年7 月1 日施行，依修法理由所示，係「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 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是自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增訂施行後，法院就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即應審究其是否已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提出相當證據，足令法院透過形式審查即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心證；如債權人未能提出證據，或提出之證據不足以令法院就其請求產生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法院即應駁回其聲請，方合乎立法者修法防範支付命令遭不當濫用之初衷。

四、經查，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為系爭借款之江武憲連帶保證人，並提出系爭工作契約、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匯款委託書（下稱系爭委託書）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下稱系爭對話紀錄），然相對人固於系爭工作契約中江武憲連帶保證人欄簽名，惟系爭工作契約僅記載江武憲同意擔任異議人員工及應遵守之工作規定等內容，並未提及系爭借款，有系爭工作契約附卷可參（見本院司促卷第7 頁），又系爭本票上雖記載發票金額為10萬元，然發票人欄僅有江武憲之簽名，並無相對人之簽名，有系爭本票附卷可參（見本院司促卷第12頁）。至於系爭委託書僅能釋明異議人匯款對象為江武憲，系爭對話紀錄亦僅能釋明異議人向相對人要求返還系爭借款之事實，有系爭委託書及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司促卷第13頁、第32至39頁），是依異議人所提證據，本院尚無從透過形式審查產生相對人為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或系爭借款在

相對人於系爭工作契約連帶保證範圍內之薄弱心證。綜上，本件異議人就其請求核發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依其所提證據，尚無從使本院經形式審查即獲得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應認異議人未盡釋明之責，其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自屬不能准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石曉芸